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工业学校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晟汇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商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 (元)
PP 扇	定制	10000	0.32	3200
合计				320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方式及费用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结算方式、交货期限、签约地点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内供货，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完毕后。由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货款转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对产品提出异议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五、售后服务的约定

1、在设备正确安装，正常操作和维修的情况下，本合同标的设备系统保修期按照国家三包政策，保修起始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
2、合同所定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，但甲方未完全付清货款时，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供方所有。

3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名称：平顶山市工业学校

甲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



陈收书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乙方名称：平顶山晟汇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



陈收书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